

临空产业孵化平台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CSX-XMZB-062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临空产业孵化平台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14.38万元，招标人为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9459.62m²，总建筑面积86967.3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7栋标准厂房，1栋智能化厂房，1栋综合楼和1栋垃圾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4885.1万元，工程建安费约34515.2万元。最终以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临空产业孵化平台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临空产业孵化平台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

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3.2.2 财务要求：不提供。 提供：

近_1_年（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后无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1_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无亏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

供。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3.2.3信誉要求： /

。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提供。提供：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1800天内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1800天内投标人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至少包含监理服务和造价咨询服务）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①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②工程监理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非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若为包含工程监理内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则需是承担监理服务工作的一方。③造价咨询业绩：招标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造价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若合同不能体现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还应提供相应的能体现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成果文件。若为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内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则需是承担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一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3.2.5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由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应为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具有工程类或者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分级，应为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拟任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1



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监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注：①以上人员注册证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拟任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②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③造价团队原则上不少于2人，且造价负责人需要驻场办公。

3.2.7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统筹协调工作。（5）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工程监理综合资



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派出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8月24日 17时00分到2021年09月14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1年08月24日起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1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0731-84023024。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县黄花镇远大路2899号紫气东来三楼

联 系 人：汤先生

电 话：0731-868823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赖炳、袁咏、陈为民

电 话：0731-85181563

电子邮件：hnxzcs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临空产业孵化平台一期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临空产业孵化平台一期项目 已由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长县发改投(2020)49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建设单位自筹及多渠道融资解决, 招标人为 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 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临空产业孵化平台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项目地点:

长沙县黄花镇黄金大道以东, 百祥路以北, 枫树塘路以西。

2.3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9459.62m², 总建筑面积86967.31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7栋标准厂房, 1栋智能化厂房, 1栋综合楼和1栋垃圾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4885.1万元, 工程建安费约34515.2万元。最终以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2.4服务期限: 540天【具体以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自前期至项目结算的全过程(含造价咨询及监理服务)完成时间为准】

2.5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

勘察服务:

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_____ (其他)

监理服务: 从施工准备阶段到保修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

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设计概算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结算审核 预算审核 (其他: 具体以县投评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招标代理服务：
- 工程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
 - 信息技术咨询：
 - 风险管理咨询：
 - 项目后评价咨询：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 工程保险咨询：
 - 工程检测服务：
 -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 其他服务：

2.6 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 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 可分包_____/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

近 1 年（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后无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1 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无亏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信誉要求： / 。

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1800天内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1800天内投标人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至少包含监理服务和造价咨询服务）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①**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②**工程监理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非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若为包含工程监理内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则需是承担监理服务工作的一方。③**造价咨询业绩**：招标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造价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若合同不能体现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还应提供相应的能体现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成果文件。若为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内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则需是承担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一方。）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由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应为一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具有工程类或者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拟任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分级，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拟任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1 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监项目。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注：①以上人员注册证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拟任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②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③造价团队原则上不少于2人，且造价负责人需要驻场办公。

3.2.7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担相同工作内容 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统筹协调工作。

(5) 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各方须明确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派出项目负责人。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1年08月24日 起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1年09月14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长沙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1-84023024。

9. 其他

9.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GCTF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

9.3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4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9.5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4121592。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县黄花镇远大路2899号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

紫气东来三楼

中心二楼

邮 编： / _____

邮 编：hnxzcsx@126.com

联 系 人：汤先生

项目负责人：赖炳

电 话：0731-86882318

电 话：0731-85181563

传 真： / _____

传 真：0731-85181562

电子邮件： / _____

电子邮件：hnxzcsx@126.com

